

**卷十四**

# **招远县志**

## **商业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 第一章 商业所有制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一、商贩

集市设摊，平日串乡叫卖的小商贩，古已有之，但为数不多。建国后从事商业活动者发展较快。据1954年底统计，全县共有私营摊贩1,108户，从业者1,317人，资金为6.79亿元。在这些商贩中，坐商占4.18%，摊贩占95.82%。他们大都集日经商，平时务农。真正的纯商不超过5%。

1953年4月，招远县开始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领导下，私营商贩分别纳入三种轨道：一部分私营小商店参加了定息形式的公私合营，一部分组成了合作商店，一部分组成了合作小组。1956年2月底，全县对1,100户私营商业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种经济政策的不断落实，个体商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县城街头巷尾设有许多售货亭，乡间活跃着若干流动行商。1985年底计，全县有证个体商业户为3,480户，从业人员4,359人。这些个体商中最高资本为万元左右，最低资本300元左右，

全年总销售约55万元。

### 二、商号

招远较早的商号要算宋家庄徐登荣在县城开设的“福聚号”粉庄了。继而，“福兴永”、“陶隐公”、“天合公”等几家杂货店和“德升利”、“德叶公”、“洪泰”等几家钱庄也先后开业。到1920年，县城内的主要商号有天合公、福兴永、公和荣、和兴祥、吉星泰、志成兴、顺祥永、万源号、天成栈、德隆号；毕郭有：庆丰、义和荣、福兴东、洪顺、义和恒等；杜家有：增盛利等；道头有：恭泰福、福台德、英兴等；辛庄有：福兴恭、裕泉居等。以上商号皆经营杂货、布匹等，最高资本为5,000元，最低资本为200元，交易总值约为15万元。全县经营油业的商号有：恒顺兴、永利油房、永和油房、永顺油房等，总资本为7,000元，年生产总值为26,097元。花边业商号有：振丰、恒顺永、同聚成、德聚成、公盛合、永兴恒等，资本总额为3,800元，年产值总额为62,000余元。饮食业商号，县城有：一小园、雅宾亭、罗峰春、德丰楼、四海春等；杜家有：长春楼、增胜

馆、永和馆等；毕郭有：济安、转解楼；辛庄有：天庆楼、东升楼、群英楼、恭和园等；道头有：福兴店、福和店等。他们当中最高资本300元，最低资本140元，年交易总额9万元。此外，经营茶庄、酒

馆、糕点、药店等商行，较有名的有：厚德茶庄，广聚楼酒馆，金香居酒家、云香斋糕点铺、德述堂药店、淤莲照相馆等。

上述各商号，到新中国成立之前，都先后关板停业。

##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49年9月，成立了酒类专卖事业分销处，这是招远县第一个国营商业。当时以经营黄酒为主，为莱阳专卖事业分公司的派出机构，有4人组成。1950年全年销售酒类计28吨。1955年10月，分销处改为酒类专卖事业公司，下设毕郭、道头、杜家三个分销处，人员增加到20人，酒的年销售量增加到248吨，比1950年增加了8.5倍，并且增加了卷烟的销售。1952年，莱阳百货公司在招远设百货经营组，有职工7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兼营本地产品的收购。到1955年，撤销了百货经营组，成立了中国百货公司山东省招远县公司。这时，国营企业尚有花纱布公司、油脂公司、粮食公司、煤建公司等。国营商业销售额占全县商业销售总额的70%。1965年占65%，1975年下降到57%。1978年以后，市场出现了一派繁荣兴旺景象。1985年，国营商业发展到以粮食、百货、五金、交电、烟草、糖酒、药材、石油、燃料、物资、水产等为主的20多个专业公司和其

他服务性行业，共有职工1,631人，占全县商业总人数的62%，销售额占全县商业销售总额的66%。

招远县国营商业建立后，积极组织货源，疏通经营渠道，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资料的需求，使购销指标稳步上升，发挥了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百货公司将零售业务划出，成立百货商店。对批发业务进行了改革，将原3个批发部改为5个：针织品批发部、纺织品批发部、大百货批发部、小百货批发部、文化用品批发部等。对纺织类商品采取拆件购零，摆样品，解决了零售部门想要要不了和不知货品质量不敢要的问题，只拆件购零一项，1985年销售额即达21.5万元。同时还积极收购地产品，大力扶持乡（镇）村办企业，在一些大中城市设立地产品销售点，1985年销售额达603.5万元。

###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

1944年冬，在减租减息以后，新村乡后路家村组织全县第一个合作社。到1949年，全县共办起160处村合作社，主要是从事纺织、打油、医药等经营活动，共有社员20,764名。群众加入村合作社实行自愿入股，股金是小米，每股25斤至30斤不等。1951年上半年，全县把村合作社整顿合并成46处联村社，有社员64,336名，股金136,886元。9月，根据上级以集镇为中心的建社原则，通过民主整社，又整并成14处区供销社，设立了15处采购站和70

处零售店，年营业额16万元，有职工357人。1956年春，合作社改称供销合作社，基层合作社改称中心商店，中心商店下设门市部，本年全县有15处中心商店，93个供销门市部，16处采购站，103个农村零售店，68个代销处，106个小店铺，144个委托农业社小店铺，有职工865人。1958年中心商店又恢复供销合作社名称。1985年，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6处，零售门市部90个、零售店106个、代购代销店167处，有职工1,855人。销售总额10,205万元。

### 第四节 集体商业

1956年2月底，全县完成了对1,100户私营商业户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私营店铺，大都成了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如县城内罗峰春私营饭店加入了合作性质的“利民饭店”，后又改为合作饭店。原“青年”、“超真”两家照相馆，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红光照相馆”。理发业由五家私营理发店，合并成立了“招远县城关合作理发店”。另外，将参加合营的固定或流动小商贩组织成立了公私合营杂货商店、公私合营食品商店、公私合营百货商店，属以资金入股的集体所有制，

以营业利润支付职工工资和公共积累。1965年，集体商业销售总额324.8万元。1980年，设集体所有制的第二饮食服务公司，1983年有干部职工117人，全年营业额为60.15万元，1985年4月与国营第一饮食服务公司合并。1982年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的第二百货商店。1985年有干部职工103人，全年购进365.5万元，销售372.9万元，实现利润8.8万元。

1965年开始，在无商店的村子增设代购代销点，当年设了122处，人员123人。

经营商品由供销社拨给，人员由村里委派，房屋由所在村解决，代购代销人员的工资，多从利润提成支付。从1980年以后，

农村代购代销点（店）陆续交由村里经

营。1985年，全县有村办综合性商店396处，从业人员1,210人；农村商业联合体10个，从业者60人。

## 第二章 商品购销

### 第一节 机构与网点

#### 一、行政机构

1944年招远县与莱阳县合设“招莱工商管理局”，分管招城以南和莱阳一带的工商管理工作；招北县与黄县合设“招黄工商管理局”，负责招城以北和黄县一带的工商管理工作。1949年12月底，招远县、招北县两县合并为招远县，县政府设立了工商科，同时在城关、潘家、道头、蚕庄、杜家等较大的集镇成立了五个工商联合会，1964年撤销。1948年9月，招远县与招北县分别成立了生产推进社。1949年6月，改为合作推进社。两县合并后成立招远县合作总社。1951年5月8日县合作总社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招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6月26日与县商业局合并，称招远县商业局。1961年9月5日，商业局、供销社独立办公。1968年10月，县供销合作社、商业局合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5年8月重又分开，各司其职。

#### 二、县商业局所

##### 辖经营机构

**百货公司** 1951年中国百货公司山东

省莱阳支公司在招远设经营组。1955年10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山东省招远县公司，撤销了经营组。1956年批发、零售业务分开，成立批发部和零售门市部。1965年10月批发业务分别移交龙口、莱阳批发站，成立招远县百货商店。1970年恢复批发业务，重新成立县百货公司。1985年设针织品、纺织品、大百货、小百货、文化用品等五个批发部。

**糖业烟酒公司** 1955年10月，成立招远县专卖事业公司，1957年7月改为烟酒糖茶经理部，1958年撤销，其业务交百货经理部。1961年烟酒业务由新成立的县食品公司经营。1962年恢复烟酒糖茶公司。1965年公司撤销，批发业务交龙口、莱阳批发站，零售业务由百货商店经营。1976年重又成立招远县糖业烟酒公司。1982年增设第二批发部。1984年4月，将烟草业务划出，成立招远县烟草公司。

**石油公司** 1972年成立了招远县煤建石油公司。1976年1月将石油划出，成立招远县石油公司（煤建归物资局），经营汽油、煤油、柴油。1979年石油公司划为省

属企业，改为“烟台石油采购供应站招远分站”。1985年又改为“山东石油公司招远支公司”，全年销售石油总量19,189吨。

**五金化工公司** 1975年4月，成立五金交电公司。1977年改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85年分设“五金化工公司”和“交电公司”。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

**蔬菜公司** 1970年5月，成立“山东省招远县蔬菜果品采购供应站”，开始有计划地组织蔬菜生产和供应。1975年8月，将果品业务分出，成立蔬菜公司。1978年开始，在蔬菜生产基地推广温室生产和地膜覆盖技术，并从南方引进窝苣、元葱、圆白菜、长茄、三根筋辣椒等优良品种。1983年公司举办了12次蔬菜种植技术培训班，年底在全县建立蔬菜生产专业组499个，专业户182个。商品菜地发展到5,000亩。1984年11月蔬菜公司改为蔬菜副食品公司。

**食品公司** 1953年12月成立招远县食品采购站。1955年10月改为中国食品公司山东省招远县公司。同年12月又改为招远县食品支公司，兼管黄县、掖县的食品采购供应业务。1958年改为政企合一的食品经理部。1963年6月改为食品公司。1972年9月，食品水产业务合并成立食品

水产公司。1975年4月，食品水产业务分开，恢复食品公司。1985年4月，公司与冷藏厂合并成立肉类联合加工厂。经营猪、牛、羊和禽蛋的收购、调拨、加工和销售。下设16处食品采购站。

**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9月成立招远县饮食服务经理部，糖馍店、旅馆各一处。1958年5月改为饮食福利经理部。1961年10月，改为饮食服务公司。1966年又改为饮食服务总店。1980年成立了第二饮食服务公司，属集体企业。1985年一饮、二饮合并，成立招远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营饮食、旅店、理发、照相、浴池等业务。

### 三、县供销合作社 辖经营机构

**土产杂品公司** 1957年12月成立日用杂品批发站和土产杂品经理部。1957年7月，日用杂品批发站与县社生产企业科合并为日用杂品供应经理部，1965年4月撤销。1970年成立土产杂品采购供应站，1972年6月改为土产杂品公司。经营土产杂品、日用炊具、家具、陶瓷器皿等。

**生产资料公司** 1952年12月成立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1955年12月撤销，成立生产资料批发站。1956年1月生产资料批发站撤销，分设大型农具农药机

械供应站和肥料、小农具、建筑材料批发站，1957年合并成立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1970年5月成立生产资料批发站，1972年改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农药、化肥、车马挽具等批发兼零售。

**果岛公司** 1970年成立蔬菜果品采购供应站，1972年6月改为蔬菜果品公司。1975年蔬菜果品分开，分别成立蔬菜公司、果品公司。经营干、鲜果品及调味品等的调运与储存。批发为主，兼营零售。

**综合贸易公司** 1979年成立信托贸易货栈。1983年10月贸易货栈改为综合贸易公司。经营各种生活日用品，附设县供销社招待所。

**物资回收公司** 1985年4月成立物资回收公司。经营废钢铁、五金铸件、废品等收购业务。

**基层供销社** 1949年9月，罗山区联社、高山区联社成立。10月，勾山区联社、金山区联社、齐山区联社成立。11月，金华区联社、金矿区联社成立。12月，界河区联社、金岭区联社、阜山区联社成立。1950年2月，磨山区联社、毕郭区联社、官家河区联社、张华区联社、旗山区联社成立。6月，城厢区联社、华山区联社成立。8月，灵山区联社、纪山区联社成立。1954年撤销区联社，成立区供销合作社。1956年5月，各行政区改为以

地域命名，各区供销合作社随之改成同名供销社。1959年11月各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1961年恢复原名。此后，随着行政区规划的分合，供销社亦有增有撤。1969年10月，大秦家供销社成立。1970年2月，青龙供销社成立。1972年2月，大户陈家供销社成立。7月，徐家供销社成立。1984年9月，公社改为乡镇后，各基层供销社随乡镇名字称呼。1985年基层供销社的情况是：

<b>招城供销社</b>	辖商店13个。
<b>玲珑供销社</b>	辖商店13个，饭店1个，旅馆1个，照相馆1个。
<b>大秦家供销社</b>	辖商店15个，饭店1个。
<b>南院供销社</b>	辖商店10个，饭店1个。
<b>宋家河供销社</b>	辖商店10个，饭店1个。
<b>毕郭供销社</b>	辖商店11个，饭店1个，旅馆1个，照相馆1个。
<b>大吴家供销社</b>	辖商店9个，饭店1个，照相馆1个。
<b>夏甸供销社</b>	辖商店14个，饭店2个。
<b>道头供销社</b>	辖商店15个。
<b>东庄供销社</b>	辖商店8个，饭店1个。
<b>大户陈家供销社</b>	辖商店9个。
<b>金岭供销社</b>	辖商店12个，饭店1个，照相馆1个。
<b>蚕庄供销社</b>	辖商店11个，饭店1个，旅馆1个，照相馆1个。

辛庄供销社，糖商店17个，饭店1个。

旅馆1个，照相馆1个。

张星供销社，糖商店12个，饭店1个，

旅馆1个，照相馆1个。

宋家供销社，糖商店17个，饭店1个。

#### 四、零售网点

建国前，商号多零售，1933年全县各集镇共160家商号，平均每家商号服务人口为2,500人左右。建国后的1956年，全县有商户1,100户，有供销社的171个零售门市部，平均每320人左右有一个商业服务单位。据1966年统计，全县农村零售网点

271个，其中百货门市部137个，采购站12个，代购代销店122个，平均每个网点服务人口为1,735人。“文化大革命”中，全县零售网点没有增加，人口不断增长，商业网点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允许农民经商，商业零售网点迅速增加。到1985年，全县各种体制的商业网点1,045个，其中国营商业网点29个，供销合作社商业网点379个，乡镇办商业网点21个，村办综合商店396家，个体商业220个。每个网点平均服务人口为516人。

##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建国前，全县农副产品的收购由私商经营，品种以粉丝、花生油为大宗。1933年，全县有粉庄业6家，年收购粉丝700万市斤左右，收购花生油9.1万市斤左右。所收购之粉丝全部出口，收购之花生油一部分出口，一部分销往内地。猪肉、鸡蛋等，主要由饲养户自产自销，也有小贩活动在乡间购销。

建国初期，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支援农业生产，县供销合作商业积极从外地调拨化肥、种子，先后调进豌豆种5,000余公斤。并以高于市场价格30%收购柿子、沙参、土布等，对粮食、花生米、花生

果、食油、粉丝等也大量收购。1951年到1954年收购粮食2,609.5万公斤，花生米2,192.5万公斤，花生果73万公斤，食油37.7万公斤，粉丝869.5万公斤，毛猪99万公斤。

1955年，粮食和食油收购供应移交给粮食部门，粉丝收购移交给外贸部门，毛猪收购移交给食品公司。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主要经营生猪、家禽、鲜蛋、水果等的收购。收购形式和办法主要有：自由收购、派购、预购、议购等。为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合理安排价格和购留比例，采取奖励和补偿措施，对生猪、鲜蛋、苹果等的收购，实行奖售、加

价、议价等办法。

**生猪收购** 建国初期，由屠宰户自由收购宰杀后于集市出售。1953年成立了招远县采购站、当年收购生猪5,253头。1950年生猪实行派购，以村为单位分派任务，各村按分配的计划进行生猪交售。1956年，生猪以统购为主，计价标准以重量划等级。1963年以后以出肉率划分生猪的等级，按级计价，价格标准由地区统一核定。为调动农民养猪的积极性，从1961年开始，实行生猪收购奖售的办法。开始按

猪重奖售给饲料。后又奖售一定数量的化肥、布票等。

**苹果收购** 建国初期，招远的苹果很少，由商业、供销社和私营商贩自由购销。1961年开始对苹果实行派购，计划由地区下达，县供销社推销股负责收购。1970年成立了招远县蔬菜果品采购供应站。当年派购苹果343万公斤。1980年以后，苹果收购实行60%的派购，40%的留队自行处理。完成派购计划后再增售的部分，实行议价收购，加价10—30%。

表14—1

1951至1963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

年度	品名	其 品 购量						中 购量			中 购量			中 购量			中 购量			食油料			粮 食 (担)	
		果 (万斤)	果 (万斤)	果 (万斤)	板栗 (万斤)	大梨 (万斤)	红 (担)	桑 (担)	蚕 (担)	草 (百个)	席 (百张)	红 (担)	蜜 (担)	生 (担)	美 (担)	纸 (担)	塑料 (担)	糖 (担)	中 (担)	材 (千斤)	产 (千元)	品 (千元)	油 (千元)	
1951							260																	
1952							660											48						
1953							180											3						
1954							10											2						
1955							20											230	1					
1956							20											1243	88					
1957							30	15										5014	708					
1958							30	1										5810	1599					
1959							40	1										8018	1387					
1960	155		1				10	1										3427	1509					
1961	7		7				30											1687	742					
1962	129		3				100	19									1909	1345						
1963	198	25	2				70	20	18	87	5	1140	1920	1694	72						161			

(续)

品名 年度	果品量 (万斤)	其 他 苹果 (万斤)	中 梨 (万斤)	板栗 (万斤)	桑 茧 (担)	红 麻 (担)	苇 席 (百张)	草 袋 (百个)	蜂 蜜 (担)	生 姜 (担)	造 纸 原 料 (担)	中 药 材 (千 元)	鲜 蛋 (担)	畜 产 品 (千 元)	粮 食 油 料 (千 元)	兔 毛 (担)
1964	112	25	14		90	10		250		132	2224	1685	66	187		
1965	163	74	11		100	40	1	237		917	4262	428	72	168		
1966	252	115	24		130	370		1493	2	608	5137	615	80	162		
1967	723	213	31		180	240		1115	12	198	4561	719				
1968	800	247	33		170	1010		2165	2	482	3848	615				
1969	1390	561	30		200	1150	1	2080	2	1542	3683	1574				
1970	886	636	49		190	760		793	3	1206	4228	2805	194	270		
1971	953	738	63		220	220	2	702	1	1788	4469	2292				
1972	1238	963	100	0.1	270	60		1996		890	3664	2058				
1973	1881	1549	203	2.9	340	20	2	2882		1004	4253	2550				
1974	1394	1042	199	2.4	450	20	282	4352	1	408	4683	2945				
1975	3233	2505	456	7.1	450	20	192	1626	9	101	5034	3409	248	248		
1976	3411	2260	863	4.9	560	20	285	596	242	168	6654	5175	247	297		
1977	3817	2831	736	3.5	500	10	74	42	411	72	9735	3997	319	319		

(续)

年度	品名	果品量 (万斤)		其 他		桑 蚕 (担)		红 麻 (担)		板 栗 (万斤)		中 型 (万斤)		苹 果 (万斤)		大 型 (万斤)		桑 蚕 (担)		苇 席 (百张)		草 袋 (百个)		蜜 蜂 (担)		生 猪 (担)		姜 生 姜 (担)		造 纸 原 料 (担)		中 药 材 (千 元)		畜 产 品 (千 元)		粮 食 油 料 (千 元)		免 毛 (担)	
		总 量	果 品 量	苹 果	果 品	桑 蚕	蚕 蛹	红 麻	红 麻	板 栗	板 栗	中 型	中 型	大 型	大 型	桑 蚕	桑 蚕	苇 席	苇 席	草 袋	草 袋	蜜 蜂	蜜 蜂	生 猪	生 猪	姜 生 姜	姜 生 姜	造 纸 原 料	造 纸 原 料	中 药 材	中 药 材	畜 产 品	畜 产 品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免 毛 (担)	免 毛 (担)		
1978	3308	1942	1199	8.7	550	73	23	1516	177	9184	4208	456	420	—	—	—	—	—	—	—	—	—	—	—	—	—	—	—	—	—	—	—	—						
1979	3944	2794	912	4.6	750	20	191	31	1690	2707	7751	4035	329	548	—	—	—	—	—	—	—	—	—	—	—	—	—	—	—	—	—	—	—						
1980	4653	3010	1387	24.3	790	30	316	50	539	799	6494	1830	409	865	—	—	—	—	—	—	—	—	—	—	—	—	—	—	—	—	—	—	—						
1981	5387	3473	1640	7.3	630	—	80	12	354	316	6594	1300	348	2103	354	775	—	—	—	—	—	—	—	—	—	—	—	—	—	—	—	—	—	—					
1982	5142	2592	2113	10.9	470	—	59	11	518	53	8123	361	346	3030	215	1510	—	—	—	—	—	—	—	—	—	—	—	—	—	—	—	—	—	—					
1983	6795	4276	1816	18.6	390	64	45	1271	16	7553	65	423	730	1225	459	—	—	—	—	—	—	—	—	—	—	—	—	—	—	—	—	—	—						
1984	5638	2777	1728	6	407	—	—	267	2512	—	7144	1498	214	347	4836	149	—	—	—	—	—	—	—	—	—	—	—	—	—	—	—	—	—						
1985	4785	2812	614	5.5	—	—	—	905	1315	7213	339	269	355	6378	52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商品销售

### 一、购进

1933年，招远购进的商品多为面粉、玉米、绿豆、煤油，也有一定数量日用杂货的购进，如糖、粗布、色布、火柴、棉纱、食盐、粗纸、纸烟等。购进区域有青岛、大连、烟台、龙口、潍县等地。该年购进玉米200万市斤，绿豆3,000万市斤，面粉3.5万市斤，煤油7,000箱，包布1.8万匹，火柴600箱等。年购进金额287万余元。日军侵占招远时期，商品购进只有粮食、食盐等。1945年以后，粮食购进量逐年减少。自新中国成立，购进商品品种不断增加。1985年，招远县百货大楼经营外地商品品种1.1万种以上。购进区域主要是青岛、烟台等省内二级批发机构。另外，还有240多个当地产品品种。

### 二、销售

建国前，有私营商号和流动商贩从事商品销售，年销售额280万元左右。建国后，商品销售主要有国营商店和基层供销社门市部、零售店、代购代销点等商业企业机构承担，辅之以小商小贩销售。1952年全县国营与供销合作社商业年销售额4,730多万元。销售方式有两种，一是批发，有专业公司设样品室，零售单位看样选购。有时几家公司联合召开供货

会，邀请县内各零售单位参加，进行商品采购、交流和调剂；公司派员到基层供销社和零售商户征求意见，组织货源，增加供应品种；降低批发起点，拆箱开捆，任选花色品种，代包装发货。二是零售，由国营、供销合作社、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承担。在商品供应上，除棉花、布匹计划供应外，对一些货源不足的消费品，采取票证供应、特需供应和议价供应。1960年以后，对针棉织品、肉类糕点、香烟肥皂等，均实行票证供应，对有的单位和人员，如幼儿园、医院或者特殊工种的工人等，则实行特殊供应。此后，又在一些大的商店设侨汇供应专柜，对一些紧俏商品如名牌自行车等，凭侨汇券票供应。到1985年，凭票证供应的商品已不存在，唯侨汇供应仍有专设。建国后商品销售额在正常情况下增长较大。1952年为4,730万元。1958年以后连续几年违背经济发展规律，加之自然灾害的侵蚀，造成经济上的很大困难，1963年商品销售额下降到2,336万元。1966年后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商品销售总额没有增加。1978年以后，国民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有了较大提高，1981年商品销售总额1.4亿元，1985年达到6.6亿元。

1951年至1985年主要生产资料销售量表

表14—2

品 名 度	化 肥 (标准) (吨)	农 药 (吨)	小农 具 (千件)	半 机 械 农 具 (部)	手 推 车 外 胎 (条)	手 推 车 内 胎 (条)	农 机 械 机 械 (台)	水 泵 (台)	木 材 (立 方 米)	铁 丝 (吨)	牧 农 用 盐 (吨)	渔 牧 农 用 盐 (吨)	毛 竹 (千支)	耕 畜 (头)	脱 谷 机 (台)	粉 碎 机 (台)	施 拉 机 (台)
1951	633	5	15		254	155				0.1	0.1			1			
1952	1878	5	26	1115	3500	2500	134			1	2			191			
1953	2933	14	69	155	5236	3926	37			3	5.5			406			
1954	3839	35	267	99	10542	9848	529			7	10			2	1689		
1955	3511	32	122	904	6683	5169	478			289	9.5	13		2	1435		
1956	3813	67	244	590	11195	6096	204	3		535	11	15		1	1100		
1957	3503	51	192	2	12000	8322	269	2		299	12.2	20		2	118		
1958	3242	175	243	638	14247	9899	454	30		21	25	26		10	217	4	20
1959	2716	90	151	3703	9851	10800	459	30		320	10	10		2	137	47	25
1960	2593	473	291	5721	10245	9971	1405	60		27	16	16		5	224	48	28
1961	2216	117	343	459	12932	10831	217	125		52	18	12		4	109	21	35
1962	2461	74	271	473	23569	18889	89	45		270	18	40		3	155	8	40
1963	6975	102	208	387	4771	4259	325	121		410	15	51		7	418	9	45
1964	7339	141	342	949	8547	4946	338	104		21	66			10	9	27	82
1965	12751	315	174	-	11200	-	863	27		18	54			6	278	27	177
1966	14202	648	213	-	12700	-	1846	100		17	50			6	1604	20	100
1967	21349	650	143	-	9300	-	1875	90		9	36			6	295	43	92

品 名 度	化 肥 (标准) (吨)	农 药 (吨)	小 农 具 (千件)	半 机 械 农 具 (部)	手 推 车 外 胎 (条)	手 推 车 内 胎 (条)	农 药 机 械 (条)	水 泵 (台)	木 材 (立 方 米)	元 钉 (吨)	铁 丝 (吨)	渔 牧 农 用 盐 (吨)	毛 竹 (千支)	耕 畜 (头)	脱 谷 机 (台)	粉 碎 机 (台)	拖 拉 机 (台)
1968	11733	452	136	8500	1841	358	不报表	8	32	—	—	12	413	42	64	27	
1969	11817	581	128	6365	1227	195	"	11	11	"	"	9	481	79	87	7	
1970	14700	880	182	12636	1561	327	"	6	7	"	"	3	646	81	43	3	
1971	18663	1901	185	14989	10141	2854	272	12	14	485	4	423	55	59	17		
1972	20893	1760	28	15600	14000	1808	788	15	18	863	5	260	70	81	47		
1973	23159	1249	40	15500	14100	2353	861	"	22	22	611	4	287	19	215	76	
1974	23836	1803	412	22	15600	13300	3279	426	"	20	23	673	5	360	42	282	74
1975	32037	2421	439	18200	16300	2504	689	"	27	32	1060	7	505	111	174	236	
1976	51240	2489	—	15900	13100	2203	683	"	35	52	1283	7	310	232	115	231	
1977	74191	2874	—	10300	11800	2949	922	"	34	41	1219	8	724	364	337	351	
1978	87928	1765	347	10800	12400	1494	1294	"	26	36	1051	8	124	119	484	311	
1979	115234	2093	421	—	12400	—	2340	"	40	90	1019	7	1	—	—	—	
1980	83300	1884	331	—	13000	18081	2376	"	64	169	915	8	—	—	—	—	
1981	82505	1341	317	—	14100	13903	3873	"	73	168	799	4	—	—	—	—	
1982	67431	1189	273	—	13920	14370	4436	"	63	199	642	7	—	—	—	—	
1983	61194	1010	296	—	14730	14956	8669	"	51	263	247	10	434	—	—	—	
1984	46382	861	188	—	9380	9447	15604	"	50	94	107	5	—	—	—	—	
1985	20742	760	212	—	7662	7517	20784	1493	29	30	186	9	—	—	—	—	

表14—3

—1951年至1985年主要生活用品销售量表

品 名 年 度	火 柴 (箱)	肥 皂 (箱)	暖 水 瓶 (百个)	手 表 (只)	收 音 机 (架)	缝 纫 机 (台)	电 风 扇 (台)	洗 衣 机 (台)	电 冰 箱 (台)	棉 布 (百米)	化 纤 布 (百米)	毛 线 (百米)	鞋 胶 (百双)			
1951	2800	688	6							5360					37	
1952	4676	1400	20							9520					176	
1953	8182	2107	58							18120					354	
1954	14203	2412	98							37310					694	
1955	11179	2354	60			15	14			24640					339	
1956	13202	3368	79			181	38			31700					404	
1957	13535	4022	111	49		388	287	82		24450					691	
1958	13115	6792	310	31		663	341	108	11	30680	30				1459	
1959	11845	6629	164	80		620	363	129	42	30430	30				891	
1960	13442	2300	1207	82		713	115	216	33	21640					125	1004
1961	5705	1434	103	138		1308	162	524	12							
1962	8699	1055	164	44		1011	47	302	30						6	316
1963	9935	3358	103	9		1203	603	194	11						7270	10
1964	10673	3515	114	8		1727	758	309	215						7600	462
1965	10920	4247	173	14		1424	1319	339	328						13240	2370
1966	11898	5490	159	94		973	1836	620	395						19160	5380
1967	12417	6741	204	150		970	1971	410	400						21100	1032
1968	10281	10812	193	210		1100	1362	472	340						27560	4200
															17620	2630
															906	1878